

NHFG2019008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南府〔2019〕11号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 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（经贸）反映（联系电话：86336102）。



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扶持办法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安全〔2018〕111号），安全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，目标到2025年，安全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，部分领域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。为贯彻落实四部委指导意见的目标任务，全面推进“平安中国”建设的战略部署，把握《中国制造2025》、“互联网+”行动计划和我区建设新型智慧城市三年行动计划等发展机遇，不断提升我区安全产业等各专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和行业应用能力，引入产业标杆，培育产业集群，全力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（南海）智能安全产业园，打造安全产业南海品牌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目标宗旨

培育安全产业体系，打造安全产业成为我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，抢占产业未来和竞争发展制高点。

二、扶持对象

（一）本办法所指的安全产业是指智慧安防（包括消防安全、建筑安全、道路交通安全、应急救援、城市安防）、智能工业安全防控产品（包括生产安全智能装备、电气安全产品）、车辆专用安全装备（包括车辆被动安全产品、车辆主动安全产品）、新型安全材料（包括消防安全材料、个人防护材料、其他类安全材料）、信

息安全（包括互联网安全、工程信息安全、大数据、云计算安全）、安全服务（包括安全评估、安全培训、安全产业投融资服务）等安全产业产品及其应用技术研发、装备制造、软件服务、产品检测、公共服务平台、孵化器等相关产业。

（二）本办法扶持和奖励的对象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场所、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均在佛山市南海区的企业（下称本地企业），主营安全产业的企业及关联的装备制造企业、研发机构、检测中心、服务平台、孵化器等，包括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依法在南海进行法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，在安全产业领域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。

三、落地扶持奖励

（一）在我区新投资建设的信息安全类和安全服务类等信息服务类企业，有一个以上发明专利或者六个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的，经申请审批通过，按其投资额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其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价款）的一定比例（或定额）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予以奖励。具体如下：

1. 投资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人民币以上（或等值外币，下同）的，按投资额的 5% 予以奖励，单个企业项目最高奖励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
2. 投资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至 1 亿元人民币的，按投资额的 3% 予以奖励。

3. 投资 3000 万元（含 3000 万元）—5000 万元（不含）人民

币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。

4. 投资 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—3000 万元（不含）人民币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

固定资产指项目投产时账面反映，包括：新购置的生产设备、运输设备、工具器具、合法的在建房屋和建筑物等。上述资产价值由专业机构评估确认。投产之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不予计算（下同）。

第二章在我区新投资建设的智慧安防类、智能工业安全防控产品生产类、车辆专用安全装备生产类和新型安全材料生产类等生产制造类企业，经申请审批通过，按其投资额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其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价款）的一定比例（或定额）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予以奖励。具体如下：

1. 投资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人民币—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人民币的（或等值外币，下同）的，按投资额的 5% 予以奖励，单个企业项目最高奖励上限为 3000 万元。

2. 投资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—5 亿元人民币的，按投资额的 3% 予以奖励。

3. 投资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—3 亿元人民币的，按投资额的 2% 予以奖励。

4. 投资 3000 万元（含 3000 万元）—1 亿元人民币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

投资额超 10 亿元、世界 500 强投资的重点项目及国内外优质

产业龙头项目，具体奖励金额采取“一企一策”的办法报区政府研究确定。

（三）对在粤港澳大湾区（南海）智能安全产业园内新租用办公场所、厂房，并且从事安全产业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企业，按其实际租用办公场所、厂房的建筑面积给予企业租金补贴，前三年租金依次按 12 元 / 平方米 / 月、10 元 / 平方米 / 月、8 元 / 平方米 / 月进行补贴，补贴面积上限 5000 平方米。

四、经营奖励

（一）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扶持对象的企业，在工商登记注册之日或工商登记地迁入之日起，给予前两年企业对财政贡献中区级分成部分 100% 补贴，后三年企业对财政贡献中区级分成部分 50% 补贴。

（二）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扶持对象的企业，在本办法有效期内，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的，奖励 100 万元；销售收入 2—5（不含）亿元的，奖励 200 万元；销售收入 5—10（不含）亿元的，奖励 300 万元；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，奖励 500 万元。销售收入为本办法有效期内累计销售收入，此奖励只能申请一次，不得重复申请。

五、自主创新奖励

（一）对于符合本办法的企业，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取得列装资质的企业，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(二) 对于进驻粤港澳大湾区(南海)智能安全产业园, 并在本办法有效期内获得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, 按《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办法(修订)》(南府〔2015〕40号)中相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六、其他类奖励

(一) 奖励对象为我区安全产业招商引资的中介机构。奖励标准参照《佛山市南海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》(南府〔2018〕46号)。

(二) 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研发机构、公共服务平台、示范中心及粤港澳大湾区(南海)智能安全产业园核心区的扶持, 相关扶持根据《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办法》(南府〔2017〕18号)政策标准执行。

七、扶持申请

(一) 申请程序:

1. 申请项目奖励扶持的企业, 必须在项目投产前提交项目申请书, 经属地镇(街道)和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(经贸)审批同意备案, 方可在项目投产或投资额全部投完后申请相关扶持和奖励。

2. 申请流程。企业提交申请材料→属地镇(街道)初审→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(经贸)审核→区政府审批。

(二) 申请材料:

1. 申请书;

2. 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用于说明申报奖项的证明文件、资料；

3. 申请经营奖励涉及到财政贡献和销售收入的，由企业提供当年度审计报告和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；申请列装资质奖励的，提供取得列装资质的证明材料；涉及租金补贴的，提供租赁合同书和租金完税发票；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和土地出让价款的，提供审计报告、出让合同和完税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提供原件复核。

4. 申请本办法引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奖励的，以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申请材料为准，并向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口解释部门申请。

八、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

（一）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（经贸）、财政局、各镇（街道）经济促进局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对扶持项目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，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、截留和挪用扶持资金、未履行承诺等行为的，由相应镇（街道）负责追回资金，依法追究其责任，3年内禁止其申报本实施细则各项扶持资金。

（二）资金应用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实行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区财政、审计、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（经贸）等相关部门的定期监督检查，以及配合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等

工作。近三年来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、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、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，一律不得申报。

九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未列的特别项目及其他事宜，采取“一企一策”的办法报区政府研究确定；已获得“一企一策”重大项目扶持办法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中的相关扶持政策，“一企一策”政策有明确注明的除外。

（二）若符合南海区其他扶持政策的同类扶持条件，按照“不重复”的原则，只享受一次扶持资金的扶持政策，不重复扶持；同一企业符合本区多项政策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，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奖励。

（三）本办法各项扶持奖励资金，除涉及税收留成按照工商税收分成比例由区镇共担外，其余奖励50%由区负担、50%由项目所在镇（街道）负担。

（四）已申请此办法扶持政策的企业，未经南海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在政策享受期内及后十年不得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南海区。若违反此条的，政府部门有权收回所给予的全部扶持奖励。

（五）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（经贸）负责解释。

（六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有效期内申请并获批准的项目，在本办法到期后，涉及连续扶持或奖励措施延续至扶持或奖励完毕。

附件：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扶持申请书

附件

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扶持申请书

一、申请机构基本信息			
1. 公司名称:			
2. 营业执照注册号:			
3. 税务登记号:		4. 成立日期:	
5. 法定代表人:		6. 联系人员电话:	
7. 公司地址:			
8. 经营范围:			
9. 投产日期:			
二、安全产业领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安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工业安全防控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辆专用安全装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型安全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服务			
三、扶持和奖励申请			
落户奖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安全类和安全服务类等信息服务类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1亿元(含1亿元)人民币以上(或等值外币,下同)的,按投资额的5%予以奖励,单个企业项目最高奖励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5000万元(含5000万元)至1亿元人民币的,按投资额的3%予以奖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3000万元(含3000万元)—5000万元(不含)人民币的,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1000万元(含1000万元)—3000万元(不含)人民币的,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	申请奖励金额: _____万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安防类、智能工业安全防控产品生产类、车辆专用安全装备生产类和新型安全材料生产类等生产制造类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5亿元(含5亿元)人民币—10亿元(含10亿元)人民币的(或等值外币,下同)的,按投资额的5%予以奖励,单个企业项目最高奖励上限为3000万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3亿元(含3亿元)—5亿元人民币	申请奖励金额: _____万元

		<p>的，按投资额的3%予以奖励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投资1亿元（含1亿元）—3亿元人民币的，按投资额的2%予以奖励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投资3000万元（含3000万元）—1亿元人民币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</p>	
经营场地扶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办公场所、厂房（补贴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）	<p>申请补贴面积_____m²；申请补贴总金额：_____万元</p> <p>其中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一年，12元/平方米/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二年，10元/平方米/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三年，8元/平方米/月</p>	申请补贴金额：_____万元
经营奖励	财政贡献奖励	<p>申请年度：第___年</p> <p>企业增值税、所得税当年实际入库金额：_____万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一年，区级分成部分100%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二年，区级分成部分100%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三年，区级分成部分50%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四年，区级分成部分50%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五年，区级分成部分50%</p>	申请奖励金额：_____万元
	销售收入奖励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销售收入达到1亿元的，奖励100万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销售收入2-5（不含）亿元的，奖励200万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销售收入5-10（不含）亿元的，奖励300万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，奖励500万元（销售收入为本办法有效期内累计销售收入，此奖励只能申请一次，不得重复申请。）</p>	申请奖励金额：_____万元
自主创新奖励	取得列装资质奖励	取得列装资质时间：	申请奖励金额：_____万元

四、如成功申请，拟接收扶持和奖励资金的账户（对公账户）	
1. 开户银行（具体到支行或者营业部）：	
2. 账户：	
声明	<p>本公司承诺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。同时承诺遵守《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（下称《办法》）第八条、第九条第二款、第四款的规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
五、审核及审批	
属地镇 （街道） 初审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区经济 和科技 促进局 （经贸）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区政府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
注：以上内容需提供佐证材料